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对公司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是为了稳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的，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8年2月12日